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G 宝利来

编号：2005026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05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宝利来”变更为“G 宝利来”，公司股票代码“000008”不变。

2、2005 年 12 月 13 日当日本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数纳入指数计算。

一、变更简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恢复交易，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宝利来”变更为“G 宝利来”，公司股票代码“000008”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相关事项

2005 年 11 月 21 日，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已经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2005 年 12 月 13 日当日本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数纳入指数计算。

三、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发起人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6115200	8.30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304521	42.5
3、境内法人股	7066353	9.59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25181082	34.18	（四）高管股份	90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五）其他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42348597	57.5
1、内部职工股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					
3、高管股份	75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5290498	47.9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 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	100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	100

四、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承诺：其持有的宝利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宝利来实业承诺将委托结算公司在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同时，宝利来实业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此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持有的宝利来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5、2002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就转让公司 383.50 万法人股事宜签订股权转让、质押、托管协议，并已完成了股款划付，但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新未来实业、粤海实业名下上述股份所有股东权利托管予财富实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故该法人股实际持有人为财富实业。

因上述股权过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已同意由其宝利来实业代为垫付上述股份所应支付的 705579 股对

价，待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另行向财富实业追索代为垫付的股票。

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流通时间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6,343,402	2008年12月13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3,682,660	2006年12月13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宝利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682,660	2007年12月13日	
		1,760,312	2008年12月13日	
3	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793	2006年12月13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6年12月13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5,000	2006年12月13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 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和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